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更正公告》及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情况如下：深市 A 股账户：0899099883，账户名称：博时资本—民生银行—博时资本创利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资产托管账户。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博时资本创利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512.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4%，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7957.6 万元。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